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〔2022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大团镇常态化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大团镇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31日

大团镇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扩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果，毫不动摇坚持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以更加坚定果断、全面彻底的措施有序有效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按照“加快建立完善及时发现、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”的要求，结合大团实际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区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科学建立平战衔接、转换迅速的防控指挥体系，完善便捷灵敏的发现机制、及时高效的处突机制、分级分类的动态调整管控机制等，做到实体化运作、高效协同处置，确保常态化防控阶段快速处置疫情，共同守护无疫大团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设立大团镇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，指挥部组成如下：

指 挥 长：胡俊生 党委书记

常务指挥长：王震东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指 挥长：沈洪平 人大主席

程晓龙 党委副书记

王大鹏 党委副书记

桂虔平 党委副书记

(二) 指挥部下设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大鹏 党委副书记
常务副组长：范忠红 副镇长
副 组 长：缪 锋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王 俊 党委委员
秦 英 党委委员
胡发炜 党委委员
郭彬彬 党委委员
顾惠斌 人大副主席
周少芬 副镇长
沈仁忠 副镇长
成 员：各机关科室负责人
各镇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
各村居党（总）支部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范忠红同志兼任。
常务副主任由徐周杰同志担任，副主任由胡计、樊军卫、唐忠华、陶春霞同志担任。

如遇人员职务调整，由继任者自然接替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领导小组下设九个疫情防控工作小组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(一) 综合协调组

牵头领导：范忠红

组 长：徐周杰

副 组 长：祝志明、胡 计、唐志红

工作职责：

1. 指导各单位（部门）、村（居）具体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统筹调配各类工作力量，做好各类信息的汇总、分析、核查、督促和上报工作，做到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。

2. 组织常态化筛查工作，对高、中、低风险地区进行划定和动态调整，针对不同风险区域分类组织抗原、核酸筛查工作；指导常态化采样点建设、点位运行管理及采样志愿者队伍培训管理等。

3. 负责“浦东新区社区疫情防控智能应用系统”及联防联控平台的管理，对抗原异常、单人单管阳、混管异常人员等信息进行核实，并开展流调工作；对应检未检人员落实跟踪采样。

4. 落实对阳性感染者、密接人员、“三出两回”人员（出院、出舱、出隔离点、就医回家、非闭环工作人员回家）和来沪返沪人员等的管理指导，督促落实相应管控措施。

5. 牵头负责镇域范围内重点场所和涉阳村组、楼道、封闭区域、临时征用宾馆等消杀工作。

6. 协调阳性感染者、密接人员转运的点位申请、转运及接回等工作。

7. 做好防控工作所必需的药器械的发放、调配工作。

8. 加强镇域内企业、工地、养老机构、学校、办酒户、沿街商铺、宾旅馆、酒店等场所常态化的防控指导。
9. 指导推进无疫小区创建工作。
10. 加大对特殊人群的关爱力度，预防次生伤害。

(二) 物资保障组

牵头领导：范忠红

组 长：顾莉莉

副组长：王 结

工作职责：

1. 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的消毒药品，现场处理的防护用品等物资的采购、调配使用及应急车辆派遣、后勤生活保障等工作。
2. 落实防疫工作期间资金保障，防疫物资的政府采购等。

(三) 组织保障组

牵头领导：秦 英

组 长：石小岑

副组长：季洪波

工作职责：

1. 在保证基本职能运作的情况下，在全镇机关事业单位范围内做好防疫工作力量的统一调配使用，重点向防疫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基层村居增派防疫工作力量，并落实关爱机制和调休机制。

2. 明确选派人员职责分工，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评价。

3. 复核复查机关事业单位外出人员情况。

（四）宣传报道组

牵头领导：郭彬彬

组 长：王敏华

副 组 长：胡红刚

工作职责：

1. 及时、准确发布防疫权威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。
2. 强化防疫知识的宣传和引导，提高市民自我防范意识。
3. 挖掘防疫工作中党员志愿者、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先进典型事例，广泛宣传报道。
4. 督促指导宗教场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

（五）复工复产、复商复市组

牵头领导：周少芬

组 长：张仁东、施葛文

副 组 长：陈 锋、顾 军、韩 中、马玮薇

工作职责：

1. 督促企业法人、商务楼宇业主（或开发商）认真落实本市常态化防疫工作要求，对进入人员扫“场所码”、“数字哨兵”，严格落实每日体温测量，对来沪返沪人员及时做好登记并按要求落实集中隔离、社区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公共部位消毒、食堂卫生管理等措施。

2. 组织力量加强检查排查，督促企业落实工作方案，按要求做好各类人员的信息登记，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，立即责令停产，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。

3. 全覆盖排查镇域内合作社、田间窝棚等，参照企业要求做好外来人口信息登记。

4. 加强对农贸市场内的环境整治和清洁消毒，加强自我防护宣传，落实人员进出日常测温、佩戴口罩等措施，督促商户，尤其是海鲜、冷冻食品等经营户，按规定落实防疫措施。

（六）建设项目工地防疫组

牵头领导：沈仁忠

组 长：朱东青

副 组 长：樊军卫、黄秀萍、倪建华

工作职责：

1. 督促各工程承建单位落实常态化防疫工作措施，包括所有务工人员（含工地管理人员、后勤人员）每日测量体温，进入扫“场所码”、“数字哨兵”，对务工人员集中住宿地、食堂等公共区域消毒，指导工人自我防护等。

2. 加强对所有工地的排查，督促工地做好来沪、返沪人员的信息登记，并按要求落实集中隔离、社区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等措施。

3. 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发现确诊病例，立即责令停工，并按规定追究企业相关责任。

（七）沿街商铺（旅馆、酒店、单位）防疫组

牵头领导：王大鹏、缪 锋

组 长：王 慧

副组长：祝志明、樊军卫、刘德信、唐旭峰、李军民

工作职责：

1. 督促所有商铺（单位）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和“场所码”、“数字哨兵”运用，做好来沪、返沪人员健康登记，落实集中隔离、社区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等措施。

2. 督促各商铺（单位）落实场所通风、消毒等必要措施；加大对宾馆、酒店、民宿内工作人员和旅客的排查，督促落实体温测量、查验健康码、填写健康登记表等常态化防疫措施；坚持“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”的原则，对确需举办的严格按照集体类活动防控要求进行管理。

3. 一旦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或其从业人员中发现确诊病例，立即责令停产停业，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八）巡查督导组

牵头领导：王 俊、顾惠斌

组 长：王 毅、刘志国

组 员：监察办、人大联络室工作人员

工作职责：

1. 加强对各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委、区委常态化防控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做到恪尽职守，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

2. 督促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努力做到冲锋在前。针对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造成重大后果的情况进行追责问责。
3. 对防疫物资的采购、发放等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4.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，视察评议监督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（九）包干联系组

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，处级领导干部分别对应联系村居，督促指导联系村（居）严格按照上级防控要求，加强重点人群排摸与管控，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，控制聚集性活动等，保障全镇疫情防控形势平稳、安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要充分提高思想认识，正确把握疫情形势，从讲大局、讲政治的高度出发认真抓好落实，全力以赴落实“平战衔接、转换迅速”的要求，切实守护无疫大团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要坚决与侥幸心理、形式主义、按部就班、“鸵鸟心态”作斗争，拧紧每一个“水龙头”，落实每一条防控措施，压实每一个责任环节，确保顺利完成工作任务。同时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注重工作协同，相互补台、相互配合，切实提高防控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严明工作纪律。要按照“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、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把压实责任、落地措施作为重点来加以强调和部署。对于责任未落地、措施不得力的，严肃开展问责，造成

严重影响的，在年终考核时采取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